



江苏省中小企业 惠企政策一本通

2024年四季度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目 录

■ 政策图解

1. 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01
2.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方案 03
3. “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 04
4.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05

■ 申报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01

资金引导

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07
2.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 08

认定培育

3.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年第二批） 09
4. 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11
5.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 13
6. 先进适用技术遴选 15
7.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17
8.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 18
9.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 20
10. 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 21
11. 中小企业“揭榜” 23



科学技术部门 02

资金引导

- 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 25
- 1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 27
- 14.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基础研究）项目 29

认定培育

- 15. 2025年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和省科技重大专项指南调研 31
- 16. 省第二批概念验证中心 33

其他部门 03

资金引导

- 17.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建筑）储备库 36

认定培育

- 18.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审机构 38
- 19.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0
- 2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 42

*汇编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政策原文为准

■ 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是指聚焦省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重点产业链以及传统优势产业等，用于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和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执行期限 专项资金由2024年12月1日实施至2028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规定评估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资金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产业技术创新、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产业转型升级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向，并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部署任务进行调整。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

重点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创新产品首购首用、产业人才引进培育等。

企业“智改数转网联”

重点支持“智改数转网联”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和优秀服务商培育等。



产业转型升级

重点支持焕新升级改造、绿色制造等。

服务体系建设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群促进组织建设、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等。



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任务和专项行动

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入补助等支持方式，对具备条件的项目优先采用免申直达的支持方式。



贷款贴息

对符合贷款贴息政策的项目，按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给予利息补贴。



以奖代补

对省工信厅下达任务的制造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重点项目，按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给予奖补。



投入补助

对经申报评审确定的重点项目，按照项目投入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申报条件

- ▶ 同一项目未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支持，有规定明确需省级支持的项目除外；
- ▶ 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
- ▶ 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 ▶ 其他具体申报要求。

■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目标

通过3年努力，“政府激励引导、机构主动作为、企业积极参与、各方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认证机构专业化水平有效提升，认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小微企业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普遍增强，质量认证对小微企业提质增效、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持续加大。

重点任务

01 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02 分类分级分层开展认证帮扶

03 协同助力小微企业增信赋能

04 梳理区域产业共性质量问题

05 推进区域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06 深化提升行动区域试点

07 深入开展“质量认证+”服务

08 提升质量认证服务能力水平

09 开展行业特色质量认证

10 加强宣传引导

11 强化质量意识

专栏1

质量认证“精准帮扶”行动

专栏2

质量认证强链行动

专栏3

质量认证赋能产业提升行动

专栏4

质量认证宣传培训行动

工作
专栏

保障措施

引导行业组织、小微企业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开展质量提升研究和技术服务，推动质量认证与产业、金融、信贷等政策的协同供给，将质量认证结果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的认定条件。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强化激励引导，营造质量认证服务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



活动目标

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发挥“股、贷、保、担”综合融资手段作用，通过组织各类专业化金融机构与链上中小企业开展系列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资源更加精准支持链上中小企业，促进广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活动主题 一月一链 益企畅融

活动时间 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



主要对象

重点面向优质中小企业，产业链关键节点中小企业，其他重点中小企业群体，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活动对象。



组织方式

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形式，深入市县、集群、园区等，推动活动高效开展。

活动内容

01  宣传培训

02  产品推介

03  股权融资对接

04  信贷融资对接

05  保险服务对接

06  并购重组对接

07  加强产业对接

08  政策对接



主要目标

到2027年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百城”试点取得扎实成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应改尽改，形成一批数字化水平达到三级、四级的转型标杆；



试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全国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5%；中小企业上云率超过40%。



初步构建起部省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重点场景供需适配、公共服务保障有力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赋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重点任务

- ▶ 01 因地制宜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 ▶ 02 纵深推动工业大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 ▶ 03 面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系统化集成改造
- ▶ 04 面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实施重点场景深度改造
- ▶ 05 面向小微企业推广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
- ▶ 06 推广龙头企业牵引的供应链“链式”转型
- ▶ 07 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驱动的产业链“链式”转型
- ▶ 08 推广以集群、园区为单位的“面状”转型
- ▶ 09 发布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指引
- ▶ 10 加强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推广
- ▶ 11 强化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基础
- ▶ 12 提升中小企业数据管理、利用能力
- ▶ 13 加强中小企业数据资源供给与价值开发
- ▶ 14 供需适配发展“小快轻准”产品
- ▶ 15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领域优质企业
- ▶ 16 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
- ▶ 17 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载体
- ▶ 18 全面增强中小企业数据与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 **申报时间：**11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634

📖 支持范围

申报装备需满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要求。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 申报程序

(1) 企业申报。生产制造《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完成材料报送。

(2)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查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3)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5年。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c299b69d6994c5aa93f8a5e23473daa>



2.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

🕒 **申报时间:** 12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566、68205766

📖 支持范围

资格申报企业应为生产制造《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所列产品的企业,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产业化能力, 具备专业较为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并掌握该产品研制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 资格审定程序

(1) 企业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作为推荐单位, 组织本地区或所属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申报形式采用线上申报, 网址为<https://xclcygx-miit.gov.cn>。

(2) 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按要求对本地区或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 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 形成核查意见,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3)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复核确定产品补偿资格, 并按产品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补助资金额度, 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77a36ab4759a410493de65bbb8f8a796>



3.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年第二批）

🕒 申报时间：9-10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765、69652751

申报范围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且已完成年度数据更新。

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再推荐；

与省内上述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或被持股比例超过50%）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申报条件

- 1、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 2、2023年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 3、2023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 4、按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7）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
 - ①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②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 ③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 ④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申报程序

- (1) 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 (2) 企业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 <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在线办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按照申报步骤和要求填报《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 (3) 纸质申报书需由企业通过线上系统直接打印，用普通A3白纸双面骑马钉单独装订并签字盖章，相关纸质佐证材料另行装订成一册。
- (4) 10月18日24:00时系统关闭企业填报提交功能。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917f752623e40ada330507b067662d8>



4. 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申报时间：**10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603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要求。原则上申报主体为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牵头医疗机构和参与医疗机构等组成的医工联合体，联合体内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

(2) 申报单位要求。医工联合体内所有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或医疗事故，没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等情况。牵头单位拥有较强的行业引领地位。每个单位最多牵头或参与申报3个不同产品的推广应用项目。同一单位在同一产品申报中参加2个及以上联合体的相关申报均视为无效。

(3) 申报产品要求。对所申报推广应用的高端医疗装备产品，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须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及所附资质等应真实、合法，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申报程序

(1) 组织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医疗装备生产企业、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组成医工联合体，编写申报材料。牵头单位对医工联合体内的参与单位资质和相关材料负责。

(2) 初审推荐。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分别对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牵头医疗机构的资质和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于2024年10月30日前将书面推荐函、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分别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3) 遴选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推广应用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并公布符合要求的推广应用项目名单。推广应用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7e495718e124c69812ca1d3e73f9467>



5.智能工厂梯度培育

🕒 申报时间：10-11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630

📖 申报条件

- (1) 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并满足《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基础要求。
- (2) 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原则上应已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
- (3) 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 申报程序

- (1) 申报主体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4〕361号）、《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申报主体应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 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的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中央企业组织本集团的项目推荐工作。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企业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
- (3) 推荐单位应于2024年11月29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须与线上填报一致）、推荐汇总表各1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中央企业同步报送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组织卓越级智能工厂评审认定和宣传推广。

(5)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应加强对智能工厂的分级指导和监督，鼓励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6) 项目申报、评审、管理、评估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开展。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5d570419f9184e30b45da95561efb7fc>



6.先进适用技术遴选

🕒 申报时间：10-11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247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质量、安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允许以联合体方式申报，联合体单位一般不超过3家。

(2) 申报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时效性，较高的推广价值、经济和社会效益，应用前景良好。
- ②技术已在企业中有成熟的应用，在生产过程中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截至申报前在实际应用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 ③技术应用门槛较低，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适宜在中小企业大规模推广应用。
- ④技术及相关专利属于申报主体，知识产权明晰，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和国家秘密。


申报程序

(1)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部属高校、部属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初审推荐工作。

统筹考虑区域差异和平衡，对2023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前十位的省份（北京、上海、湖北、浙江、江苏、山东、广东、陕西、湖南、安徽），推荐技术不超过10项，其他省（区、市）不超过5项；行业协会（学会）、部属高校、部属单位每家推荐技术不超过5项。

(2) 各申报主体如实填写《先进适用技术申报书》，做到实事求是、逻辑清晰、重点突出、数据详实、证据完善，可结合图、表等表述。

(3) 各有关推荐单位于2024年11月22日（周五）前将推荐函、《先进适用技术申报汇总表》等相关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电子版材料（含推荐函、汇总表及申报书）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2b465b1569b41d7a315e8115dd42d5e>



7.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 **申报时间：**11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243

📄 申报要求

-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未来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定（约束项）。
- (2) 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约束项）。
- (3) 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约束项）。
- (4) 行业或地区内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 (5) 拥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队伍。
- (6) 具有提供试验验证、软硬适配、创新成果产业化、要素支撑所必需的基础设施。
- (7) 具有领先的科研能力和服务能力。

📄 申报程序

- (1) **组织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按照自愿原则，组织符合要求的单位申报。鼓励已承担我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项目的单位申报（其牵头单位不占推荐名额）。
- (2) **审核推荐。**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对申报单位的申报书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总数不超过6个，计划单列市和央企集团推荐总数不超过3个。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36efcd4b0cbd4064aabbcf3b8db3502e>



8.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

 **申报时间：**11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630、82262927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科研院所，可组成联合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主营业务应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供应、服务等。牵头承担2023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的单位在完成验收前不得再牵头申报。

(2)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创新和实施应用基础，必要的场地、设备、人员条件，完善的工程化研发、试验、实施能力，在相应行业和领域具有成功应用案例，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3) 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编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明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揭榜任务。申报单位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每个申报单位可牵头申报1个项目，最多可涵盖3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揭榜任务应聚焦某一具体行业、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开展集成攻关和应用验证。

(3)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推荐工作。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推荐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应用效果显著、市场前景广阔、带动作用明显的自主可控项目。

(4) 推荐单位应于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推荐汇总表各1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4aeec539e15b4ce09be9a8bfd61e97ec>



9.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

🕒 申报时间：11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199

📄 申报要求

-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集团）企业申报工作。
- (2) 工业机器人相关企业自愿申请，如实填报《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
- (3)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申请报告中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 (4)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将经初审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申请材料和推荐汇总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相关材料电子版（PDF）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0c87dddb1e640ff9b1c6528b1572a87>



10. 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

🕒 **申报时间：**11-1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6109

📄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具备应急通信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融合应用、支撑服务等能力。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牵头申报单位由联合体自主协商确定。

📄 申报程序

(1) 申请揭榜。申报单位要结合自身能力，认真研究任务榜单，填写申报书书面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同时将电子版申报书发送电子邮箱yaoxincheng@caict.ac.cn，最多同时参与2项任务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

(2) 评审遴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遴选评审，综合考虑各申报单位的基础水平、创新能力、发展潜力、产品指标、资源保障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公布入围揭榜单位名单（每个任务榜单原则上不超过5家）。

(3) 任务实施。任务实施期为18个月。入围揭榜单位按照要求开展集中技术攻关工作，并进行应用验证。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持续跟踪进展。

(4) 成果发布。基于工作任务和预期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测评工作，并组织专家进行揭榜挂帅验收工作，择优确定并公示揭榜优胜单位（每个任务榜单原则上不超过3家）。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0f03729c3934ffca69d0e79023c23a1>



11.中小企业“揭榜”

申报时间：1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033745

组织方式


(1) 针对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有意愿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板块发榜揭榜专区，填写相应信息，下载打印《中小企业“揭榜”对接表》和《中小企业“揭榜”申请书》，并上传研发能力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印章后于12月15日前报送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2) 中小企业的“揭榜”申请将汇总推送至“发榜”大企业，“发榜”大企业就每项需求选择1-3家“揭榜”中小企业，由大企业与“揭榜”中小企业自主确立合作关系。项目完成后由大企业自主安排验收，确定“揭榜”企业是否进入供应商目录或继续深化合作关系，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创新。

材料报送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后，将“揭榜”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至《中小企业“揭榜”汇总表》，加盖公章后，连同《中小企业“揭榜”对接表》和《中小企业“揭榜”申请书》通过EMS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邮编：100804。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0d9ced51d7b40a29c66eb48aca5144d>



1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

🕒 **申报时间：**1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部

010-58882999

📄 申报要求

(1) 申报本次“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5)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7)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8)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9)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与国外合作单位就本次项目申报签订合作协议。

(10) 中方单位务必与外方合作机构和人员明确以下几项要求：外方项目牵头人不得就同一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与国内不同单位合作多头参与申报，其作为外方项

目牵头人申报项目和参与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已作为受聘于内地的外籍科学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的，不得再作为外方人员参与申报。

申报程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推荐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d224373668ad443da97c2c0cadf0e64d>



1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

🕒 **申报时间:** 9-10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010-60976516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条件。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 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 运行管理规范。

(2) 项目负责人条件。项目负责人无学历、职称、年龄限制, 但应具有与项目任务要求相匹配的能力与精力。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

(3) 限项要求。项目及课题负责人在其他国家科技计划达到限项数量后仍可承担本专项项目, 但同时承担本专项项目一般不超过一项。

📖 申报程序

(1) 申报渠道。

① 主动发掘。中心及网络核心的项目专员从文献分析、其他重点专项及科技计划重大创新项目、重大科技进展榜单、学术会议、成果报道信息等途径主动寻找有颠覆性潜力项目, 对接项目团队申报。

② 公开征集。中心及网络核心常态化公开征集项目建议, 项目团队自由申报。

③ 大赛选拔。中心及网络核心通过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和其他高水平大赛选拔有潜力项目, 对接项目团队申报。

④ 节点推荐。顶尖科学家、知名风险投资基金及其他优秀项目组织单位等网络节点, 向中心及网络核心推荐优质项目, 中心及网络核心对接项目团队申报。

⑤部门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等科技管理部门，向中心及网络核心推荐优质项目，向中心及网络核心对接项目团队申报。

(2) 项目申报与遴选。

专项采取“线下辅导+正式申报”的方式。“线下辅导”即项目单位通过中心申报专属邮箱（dipa@jingjinji.cn）提交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基本信息，向中心进行初筛；通过初筛后团队提交项目建议书，由中心开展论证、查重、专业化咨询，并帮助项目团队持续优化建议书，综合评议后形成候选项目，建立候选项目库。

“正式申报”即入库项目在国科管系统提交正式项目申报材料。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d433f11dfae24b6ba1ed96ab74d686a2>



14.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 (基础研究)项目

申报时间: 10-11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
021-24197781

申报要求

(1) 项目牵头单位须为注册在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科研和推动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

(2) 相关省市指南项目须由本省市的单位牵头承担,鼓励其他省市单位作为子课题单位或参与单位共同开展合作研究。鼓励项目牵头单位与本省市具有研究能力的企业开展合作研究。企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子课题单位或参与单位的,应当提供项目配套经费。其中,企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或子课题单位的,与财政经费投入比例不低于2:1。

(3) 项目实施周期不得超过5年。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研的能力,能高效组织和推进跨区域科研发关、团队构建及资源配置,有力协调落实项目各项任务。

(5)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子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子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子课题负责人。

(2) 申报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service.most.gov.cn/>) -项目申报-左侧导航栏中地方科技计划-新项目申请,按系统提示,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项目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等。

相关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3) 申报信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预审核，由工作专班集中推荐。

(4) 由指定管理机构受理申报书并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审议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共同择优立项。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e74e11ce734442d8541dc57702b33aa>



15.2025年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和 省科技重大专项指南调研

🕒 申报时间: 11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省科学技术厅
025-83374203

📖 重点领域和方向

(1) 未来产业重点技术方向。通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元宇宙、先进计算; 新型电子材料、智能材料与超材料、材料基因工程; 生物制造、细胞和基因技术、脑机接口; 原子制造、人形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 低空经济、商业航天、深海深地; 氢能技术、新型储能等。

(2) 新兴产业前沿技术方向。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新一代信息通信、集成电路、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业软件和基础软件、新型显示、物联网、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航空航天、新型电力装备、高端医疗装备、重大科研仪器等。


📖 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提出指南建议和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单位应为在江苏注册的实体法人单位, 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

(2) 科学凝练。各单位可参考2024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指南(登录“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 在“通知公告”栏查询下载, 网址: <https://kjyh.kxjst.jiangsu.gov.cn/>) 格式提出具体指南方向建议, 并附说明材料。对于能够改变传统或主流技术方向的颠覆性技术优先纳入指南方向。

(3) 应用导向。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应充分发挥企业“出题者”“阅卷人”作用, 以未来3-5年可落地实施的重大战略目标产品为牵引。企业提出的攻关任务应明确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团队。

(4) 及时报送。原则上同一企业限报1项攻关任务，由推荐单位汇总。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和省高新区管委会、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院南京分院推荐的攻关任务不超过7项；省有关部门、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推荐攻关任务不超过3项；省创新联合体推荐攻关任务不超过1项，相关重点企业可增报1项攻关任务，由主管部门汇总。各主管部门按照附件3、4格式要求进行汇总，加盖公章后于11月29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高新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jskjtgxc@163.com。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36efa59e9094106bb97be3a52e08422>



16.省第二批概念验证中心

申报时间：11-1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025-85485899

申报条件

(1) 牵头建设单位为高校院所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在江苏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事业法人资格。
- ②已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具有内设的技术转移机构（部门），近年来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 ③已组建专职运营管理团队、专家顾问团队。运营管理团队中，外聘专职人员应不低于40%；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正高级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直接负责、参与和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不少于5项。专家顾问团队由科学家、技术专家等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应不低于50%。
- ④设立来源稳定的概念验证专项经费，每年不低于500万元，制定发布本单位概念验证项目全流程工作制度，具有完善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规范，授权概念验证中心统筹协调本单位相关资源；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相对独立运行，配备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

(2) 牵头建设单位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在江苏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②与相关领域知名科教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稳定的概念验证项目来源；设立来源稳定且不低于500万元的概念验证专项经费。
- ③主营业务与概念验证服务密切相关，自有固定工作场所不低于500平方米，配套设施完善；具有完整的概念验证核心功能对应的科学仪器设备设施使用权益，能整合有优势、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共同提供概念验证服务。
- ④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验证项目管理体系、规范的服务流程和灵活的市场化服务、考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管理规范。

⑤重点服务的学科或产业领域不超过2个，申报前两年已完成概念验证项目不少于5个；经第三方审计确认获得概念验证服务收入不少于50万元或通过验证的项目获得股权融资不少于500万元或实现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交易额不少于200万元。

⑥已组建专职运营管理团队、专家顾问团队。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直接参与和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不少于2项；专家顾问团队由科学家、技术专家等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应不低于70%。

除满足以上申报条件，原则上，高校院所，其他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还要满足以下条件：


- ①前期已实际开展概念验证服务、基础相对较好。
- ②与其他单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联合共建。
- ③单独或联合设有投资基金，可为通过验证的成果进一步转移转化提供资金支持。

申报程序

(1) 在线申报。登录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 (<https://kjhh.kxjst.jiangsu.gov.cn>) 按要求在线上传相关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17:30。

(2) 审核推荐。经项目主管部门及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填写《项目附件审核表》，将推荐项目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受理处。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一楼105室。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17:30。

(3) 材料报送。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7c74c2a2f8db48e39e2817745eb1de97>



17.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绿色建筑)储备库

🕒 申报时间: 2024年12月-2025年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5-51868578

📄 申报要求

- (1) 申报项目应符合《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建筑)储备库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
- (2)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申报,遴选推荐具有良好实施基础和推广价值的项目。
- (3) 地方申报项目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商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后,汇总行文(附件2)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属项目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 申报流程

- (1) 申报单位登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进行填报。系统网址为: <https://www.jszfwf.gov.cn/>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企业服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监管。
- (2) 项目所在地县(市)、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逐级进行审核,通过后由申报单位打印系统生成的项目申请表并盖章,连同实施方案、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 (3) 申报材料以邮寄方式提交,不接受现场提交。邮寄地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2310室),邮编:210036。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de567c7a708d4412bc96512b45b7c347>



18.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审机构

🕒 **申报时间：**1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010-82260480

📖 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 ①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研究所、行业协会等单位。
- ②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相关检测评定有资质许可规定的，申报组织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 ③诚信守法经营，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能力条件


- ①具备开展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审所需的设施、设备、资金、人力等相关资源。
- ②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技术研发、标准研制、科研成果产业化应用、计量测试评价、检验检测设备研发等能力，具有重大技术装备相关试验、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经验。
- ③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体系，在所属行业拥有广泛的共享用户和良好评价。

📖 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组织自愿申报，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相应渠道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纸质材料为整理装订成册的申报表格和证明材料各一式两份，电子版材料为WORD版和PDF版申报表格各一份、证明材料一份。申报表格电子版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zlfzj/>) 下载。

(2) 审核推荐。推荐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提出推荐意见，形成推荐名单汇总表。

(3) 专家评审。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组织的资源条件、技术能力和相关工作基础等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出建议名单。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57a4f6fc98d049e9bfe1de9d508a241d>



19.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申报时间：**10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25-83687885

📄 申报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申请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1) 基本条件

-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②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 ③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 ④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C档资助标准。
- ⑤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 ⑥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

(2) 推荐条件

- ①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 ②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5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 ③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企业。

④上年度营业收入在4亿元以上且连续3年盈利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⑤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年以上，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在站期间已获得高质量专利、技术解决方案、成果转化或理论文章等科研成果。

⑥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在站期间已获得高质量专利、技术解决方案、成果转化或理论文章等科研成果。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3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2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各设区市人社局或省直有关部门。申报材料若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2) 各设区市人社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开展考察审核后，将推荐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如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因国家战略性需求等特殊原因需及时设站，可单独报送。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da5344f013564d35beb9bbbd77e378d8>



20.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

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025年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5-51868529

申报要求

申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的单位包括省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领域和方向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重点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2) 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 科研开发优势明显、代表性强；
- (4) 具备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能力；
- (5) 具有结构合理、业务精良的高水平科研队伍，明确相应的首席专家；
- (6) 具有固定的研发场所、先进的设施设备和持续的经费来源等保障条件；
- (7)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联合申报单位应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方式开展实质性深度合作。


联合申报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且不超过10家。

申报程序

(1) 地方有关单位牵头的，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申报。

(2) 有关部省属企业、部省属高等院校等单位牵头的，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推荐函（直接申报单位除外）和建设方案。申报单位应于2025年2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电子版发送至05100232@163.com）。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de1e36b32c644616a8c7ba891a0ae8a2>





扫码关注公众号



扫码使用小程序

微信扫码关注获取更多惠企政策~